

# 辽宁理工学院财务处文件

辽理工财发〔2025〕6号

## 辽宁理工学院成本核算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目的与依据

为规范民办高校成本核算工作，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保障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事业单位成本核算基本指引》及高等学校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民办高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人民政府举办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以及参照执行的独立学院、其他社会组织和个人举办的高等学校。

#### 第三条 基本原则

权责发生制基础：成本核算应以权责发生制财务会计数据为基础。

相关性：成本范围的界定应与成本核算对象、信息需求相适应。

合理性：间接费用的分配应选择科学、合理的成本动因或分配基础（如人数、面积、工作量等）。

## 第二章 成本核算对象

### 第四条 确定维度

学校可根据管理需求，多层次、多维度地确定成本核算对象：

按管理层次：学校整体、内部组织部门（如院系）、学科、专业。

按活动类型：主要为教学活动（必须核算），也可包括科研活动及其他活动。

### 第五条 具体核算对象

1. 院系教学成本：以各学院、系、所、中心为核算对象，核算其开展教学活动的直接或间接耗费。

2. 学生教学成本：以不同类别学生为核算对象，包括专业成本（基本类别）、学科成本、学历成本（如本科生、研究生）。

3. 科研活动成本：以科研项目或科研活动整体为核算对象。

## 第三章 成本范围与项目

### 第六条 成本范围

学校整体：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单位管理费用、经营费用、资产处置费用、上缴上级费用、对附属单位补助费用、所得税费

用、其他费用。

业务活动：包括业务活动费用和单位管理费用中与开展教学、科研活动相关的部分。

### **第七条 成本项目**

成本项目应与财务会计科目的明细科目或辅助核算保持协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费用、商品和服务费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费用（含学生奖助费用）、固定资产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费及其他业务费用。

## **第四章 成本归集与分配**

### **第八条 归集方法**

直接费用：能确定由某一成本核算对象负担的费用，直接计入。

间接费用：需由多个成本核算对象共同负担的费用，应选择合理的分配方法（如参数分配法、作业成本法）进行分配。

### **第九条 部门划分与流程**

#### **（一）部门分类：**

业务部门：开展教学、科研的机构（如院系）。

辅助部门：为业务部门提供服务的机构（如图书馆、信息中心）。

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开展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的机构。

#### **（二）分配流程：**

将“业务活动费用”归集至业务部门、辅助部门；将“单位管理费用”归集至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

将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辅助部门的费用分配至各业务部门。

将业务部门归集的费用分配至具体成本核算对象（如课程、学生）。

### **第十条 学生教学成本核算**

直接教学成本：通过归集院系教学成本、课程成本（按学分或课时分配）计算得出。

支持成本：行政及后勤管理部门直接面向学生提供服务（如宿舍管理）发生的费用。

专业成本 = 直接教学成本 + 支持成本。

生均成本 = 专业成本 ÷ 该专业学生人数。

## **第五章 制度实施与报告**

### **第十一条 信息化与人才**

学校应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收集、记录、汇总和分析成本数据，并培养和引进专业核算人才，提升成本核算的专业化水平。

### **第十二条 成本报告**

报告类型：分为对内报告（满足内部管理需要）和对外报告（报送财政、教育等主管部门）。

报告内容：包括成本报表（反映成本构成及变动）和成本分

析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核算周期：至少应以公历年度作为核算周期，也可结合教学周期或项目周期进行。

## 第六章 附则

###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